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4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外币流动资金借款、贸易融资、项目贷款、并购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保函、开具信用证、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或其他经营事项等（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实际审批为准）。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本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和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将不再逐笔形成决议。年度内银行授信额度超过上述范围的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4月27日